

广东省护理学会

粤护字〔2022〕20号

关于组织 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高等医药院校，部属、省属、部队驻穗及委直属有关单位：

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请按照《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指南》的相关要求做好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

1. 注重创新，着重解决临床护理工作中的重点科学问题。
2.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第 11 号令）要求，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通过伦理审查的方可推荐。

（二）申报单位：请填写申报单位全称（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三）申报条件：详见《指南》相关条目。

（四）统一申报：项目由各医院统一推荐申报。

二、申报流程

（一）限额申报：每个单位申报项目 ≤ 2 个。总院与分院视为不同单位，但总数 ≤ 3 个。各单位组织完成项目遴选工作后将材料统一递交至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专委会组织专家遴选确定推荐项目递交至广东省护理学会，入选项目最终解释权归属广东省护理学会。

（二）项目申报审核及推荐受理

1. 项目申报人下载《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3），按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2.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填写《形式审查表》加具审核意见并盖章（见附件 4），并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

3.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表》（每个推荐项目一份）、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与原件相符验证章）加盖单位公章后打包电子 PDF 版发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研究护理专业委员会邮箱 gdlcyj@163.com，文件命名为“单位+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研

究护理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山大厦 1103 室，周玉君收，电话 18216019197），逾期不予接收。

三、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人应认真、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依时提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将取消项目申报人 3 年内申报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的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将作撤销立项处理并通报，同时 3 年内不推荐其申报各级科技部门项目。

（二）伦理审查由项目承担单位机构伦理委员会负责，所提交的伦理审查报告须包含明确的已通过伦理审查的结论，由伦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并加盖伦理委员会公章方为有效。尚未设立伦理委员会的非医疗卫生机构须在申报时提交伦理承诺书（承诺书参考模版见附件 6）。

（三）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承担相应的监督管理责任。立项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落实自筹经费，严格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执行，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禁违反规定自行调整预算和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对监管失职的单位和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四）项目申报单位应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目标及总经费，如获立项，项目合同中内容、目标、投入总经费原则上须与申报书一致。其中，总经费指拟新增经费总额，不含已投入经费，如获立项，项目总经费原则上不予调整，申请的基金经费未获足额批准时，缺口部分需自行补足。

（五）受理的纸质材料不予退还。

（六）为促进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项目申报评审结果、立项项目等信息都将通过广东省护理学会官网公开，请各申报人及申报单位关注相关信息。

（七）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立项项目将优先推荐参加中华护理学会年度科研课题遴选。

四、联系方式

申报受理：周玉君 18216019197；黎渐英 020-87338143

附件 1：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指南

附件 2：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成果管理规定

附件 3：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申报书

附件 4：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项目形式审查表

附件 5：2022 年度广东省护理学会临床护理研究申报项目汇总表

附件 6：伦理承诺书（模板）

